

## 国家扶贫资金管理办法

(国务院办公厅 1997 年 7 月 31 日发布 国办发〔1997〕24 号)

第一条 为了切实加强国家对国家扶贫资金的管理，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尽快解决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的决定》和《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的通知》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国家扶贫资金是指中央为解决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、支持贫困地区社会经济发展而专项安排的资金，包括：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、“三西”农业建设专项补助资金、新增财政扶贫资金、以工代赈资金和扶贫专项贷款。

第三条 国家各项扶贫资金应当根据扶贫攻坚的总体目标和要求，配套使用，形成合力，发挥整体效益。

第四条 国家各项扶贫资金必须全部用于国家重点扶持的贫困县，并以这些县中的贫困乡、村、户作为资金投放、项目实施和受益的对象。非贫困县中零星分散的贫困乡、村、户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确定的贫困县，由有关地方各级政府自行筹措安排资金进行扶持。

第五条 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和新增财政扶贫资金，重点用于改善贫困地区的农牧业生产条件，发展多种经营，修建乡村道路，普及义务教育和扫除文盲，开展农民实用技术培训，防治地方病等。

“三西”农业建设专项补助资金的管理使用，按照财政部制定的《“三西”农业建设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以工代赈资金，重点用于修建县、乡公路(不含省道、国道)和为扶贫开发项目配套的道路，建设基本农田(含畜牧草场、果林地)，兴修农田水利，解决人畜饮水问题等。

扶贫专项贷款，重点支持有助于直接解决农村贫困人口温饱的种植业、养殖业和以当地农副产品为原料的加工业中效益好、有还贷能力的项目。

第六条 地方各级政府应当根据需求和可能，增加扶贫投入。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向国家重点扶持贫困县投入的扶贫资金，根据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状况，应当达到占国家扶贫资金总量的 30~50%。其中：陕西、甘肃、宁夏、青海、新疆、内蒙古、云南、贵州、四川、重庆、西藏、广西 12 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的地方配套资金比例应当达到 30~40%；黑龙江、吉林、河

北、河南、山西、湖北、湖南、江西、安徽、海南 10 个省的地方配套资金比例应当达到 40~50%。

地方配套资金达不到前款规定比例的，中央将按比例调减下一年度向该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投入的国家扶贫资金数额；调减下来的国家扶贫资金，将安排给达到规定比例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。

**第七条** 国家扶贫资金分配的基本依据是：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本年度贫困人口数量和贫困程度、扶贫资金使用效益、地方配套资金落实比例。下一年度各项扶贫资金的安排，由财政部、国家计委、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分别提出初步意见，经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平衡，提出统一的分配方案，报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并于年底一次通知到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。有关扶贫资金管理部门根据统一的分配方案，分别按照程序及时下达具体计划，拨付资金。

**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**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\\_3535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_3535)

